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逸清

簡永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逸清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簡永隆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潘逸清於民國112年1月6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搭載郭景瀚（經本院通緝中）、簡永隆（簡永隆被訴部分經本院判處無罪，詳下述）欲前往新北市土城區出售郭景瀚持有之物品，待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樹林交流道附近時，郭景瀚即對潘逸清表示要前往取物販賣機店（即俗稱之夾娃娃機店）並要求下車，待其與簡永隆聯繫、告知上車地點後，潘逸清再駕車前往該址搭載郭景瀚。潘逸清聽聞郭景瀚要前往取物販賣機店時，已預見郭景瀚要前往竊盜物品，仍基於縱使郭景瀚前往竊盜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同日1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

01 0巷0號旁空地附近等候，郭景瀚即獨自前往新北市○○區○
02 ○路0段0號之取物販賣機店，徒手竊取李旻修所有之一番賞
03 公仔3盒【價值新臺幣（下同）4,500元】後，再聯繫簡永
04 隆，潘逸清旋駕駛上開車輛前往郭景瀚指示之新北市樹林區
05 佳園路3段21巷內搭載郭景瀚並隨即離去。

06 二、潘逸清與郭景瀚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
07 絡，(一)於112年1月7日4時29分許，由潘逸清駕駛前揭車輛搭
08 載郭景瀚前往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之取物販賣
09 機店，並一同進入店內徒手竊取官緯晨所有之空拍機、安全
10 帽、行動電源、大型公仔各1盒（價值共1,500元）及二手彈
11 珠檯1組（價值2萬8,000元，二手彈珠檯1組業經發還官緯
12 晨），得手後遂將二手彈珠檯藏放在上開取物販賣機店旁某
13 巷弄內，2人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離去。(二)於112年1月7日
14 5時27分許，潘逸清與郭景瀚又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
15 0號之取物販賣機店，由郭景瀚下車進入上開店內徒手竊取
16 李旻修所有之一番賞公仔2盒（價值3,000元），得手後2人
17 隨即駕車逃逸離去。

18 三、案經李旻修、官緯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
1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甲、有罪部分：

22 壹、證據能力：

23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業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4 序，而檢察官、被告潘逸清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25 復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
26 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先予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9 (一)訊據被告潘逸清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30 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李旻修、官緯晨於警詢時證述在案
31 （見偵22459卷第28頁正反面、29頁正反面、32至33、34至3

5頁），及新北市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被告年籍資料查詢結果、扣案彈珠檯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見偵22459卷第56至58、60、61至71頁反面、71頁反面至72頁反面、74頁），堪認被告潘逸清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潘逸清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潘逸清所為係犯共同加重竊盜罪嫌云云，惟查：

1.關於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判斷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不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仍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係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所稱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或一部，而僅係助成他人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之謂。

2.按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327號判決參照），而事實欄一部分之竊盜犯行，為被告郭景瀚自行前往竊取，並未有其他人在場把風等節，業據本院論述在前，則本件即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之加重條件不符，先予說明。另被告潘逸清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知道郭景瀚下車是要去偷公仔等語（見偵22459卷第176頁反面、本院易字卷第61頁），另依據卷內事證所示，被告潘逸清是駕駛前揭車輛在被告郭景瀚下車之地點等候被告郭景瀚，並在被告郭景瀚與被告簡永隆聯繫後，旋駕車前往搭載被告郭景瀚，使被告郭景瀚易於實行與

01 完成本件竊盜犯罪。

02 3.惟被告潘逸清於偵訊時亦供稱：郭景瀚下車的時候我有問
03 他，他說他要去夾娃娃機店，當時我就有想到他應該是要去
04 偷竊等語（見偵22459卷第176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供
05 稱：郭景瀚下車時沒有說他要去夾娃娃機店偷東西等語（見
06 本院易字卷第71頁）。另被告郭景瀚於警詢時證稱：112年1
07 月6日20時許，是我跟小龍（即簡永隆）、小潘（即潘逸
08 清）三個人一起來，我竊取東西時他們2人都不清楚等語
09 （見偵22459卷第9頁反面）；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於112
10 年1月6日20時許，是潘逸清載我去，但他沒有參與，也不知
11 情，沒有人跟我共同竊盜、把風等語（見偵22459卷第107
12 頁）可知，雖然被告郭景瀚在下車前有說要去取物販賣機
13 店，然並未告知被告潘逸清其係要去從事竊盜犯行，並要求
14 被告潘逸清共同為之，而卷內亦無確切證據足認被告潘逸清
15 有於被告郭景瀚實行竊取本件公仔時在場把風，而無法證明
16 被告潘逸清確有實行分擔竊取本件公仔之竊盜罪構成要件行
17 為，又欠缺可資表徵被告潘逸清係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
18 思，事前同謀，推由被告郭景瀚實行竊取本件公仔犯行之客
19 觀事證，因認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潘逸清共同犯罪之「主觀」
20 與「客觀」二種要件均屬不能證明。是以，基於「罪證有
21 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祇能認被告潘逸清係基於幫助他
22 人竊盜之意思，而為本件犯行。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潘逸清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5 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幫助竊盜罪；事實欄二所為，均係
26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潘逸清就事
27 實欄一所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
28 犯竊盜罪嫌部分，容有未合，已如前述，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29 條。

30 (二)被告潘逸清就事實欄一部分，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
31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

01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逸清正值青壯，竟幫
03 助事實欄一之他人竊盜、參與事實欄二之竊盜，助長竊盜歪
04 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兼衡其犯
05 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件遭竊財
06 物之價值、所生危害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07 節、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有所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8 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被告潘逸清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竊得之財物均係由郭景瀚
12 處理、變賣等語（見偵22459卷第177頁），而被告郭景瀚於
13 檢察官偵訊時陳稱：本件竊取之物品我都賣掉了等語（見偵
14 偵22459卷第109頁），則本件犯罪所得係由被告郭景瀚取
15 得，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郭景瀚有將竊得財物分配給被告
16 潘逸清，故被告潘逸清實際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自毋庸對
17 被告潘逸清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8 乙、無罪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簡永隆與被告郭景瀚、潘逸清共同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
21 上開事實欄一所示時、地一同竊取告訴人李旻修所有之一番
22 賞公仔3盒，因認被告簡永隆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
23 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罪嫌等語。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27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28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29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30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31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01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2 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簡永隆涉犯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罪嫌係以被
04 告簡永隆於偵查時之供述、被告潘逸清於偵查時之證述、告
05 訴人李旻修於警詢時之指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臺灣桃園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90號起訴書為其主要論
07 據。

08 四、訊據被告簡永隆堅詞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罪，供
09 稱：當天我喝很多保力達，所以在後座休息，我根本不知道
10 郭景瀚下車去偷東西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潘逸清於112年1月6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租賃小客貨車搭載被告郭景瀚、簡永隆欲前往新北市土城
13 區出售被告郭景瀚持有之物品，待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樹林交
14 流道附近時，被告郭景瀚即對被告潘逸清表示要前往取物販
15 賣機店並要求下車，待其與被告簡永隆聯繫、告知上車地點
16 後，被告潘逸清再駕車前往該址搭載被告郭景瀚後，被告郭
17 景瀚即獨自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取物販賣機
18 店，徒手竊取告訴人李旻修所有之一番賞公仔3盒，再聯繫
19 被告簡永隆後，被告潘逸清旋駕駛上開車輛前往被告郭景瀚
20 指示之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21巷內搭載被告郭景瀚並隨
21 即離去等節，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潘逸清於警詢、檢察官偵
22 訊、本院審理、證人即共同被告郭景瀚於警詢、檢察官偵
23 訊、告訴人李旻修、官緯晨於警詢時證述在案（見偵22459
24 卷第8至10頁反面、19至21頁反面、28頁正反面、29頁正反
25 面、32至33、34至35、105至110、175至178頁反面、本院易
26 字卷第68至71頁），及新北市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
2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
28 器畫面截圖、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被告年籍資料查詢結
29 果、扣案彈珠檯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見偵22
30 459卷第56至58、60、61至71頁反面、71頁反面至72頁反
31 面、74頁），亦為被告簡永隆所不爭執，上情足以認定。

01 (二)被告潘逸清於檢察官偵訊時雖證稱：簡永隆有參與112年1月
02 6日20時許，郭景瀚去樹林的夾娃娃機店的犯行等語（見偵2
03 2459卷第175至178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檢察
04 官偵訊時所述均實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69頁），惟被告
05 潘逸清於本院詢問為何認為被告簡永隆有參與上開犯行時，
06 被告潘逸清則證稱：因為郭景瀚要上車是跟簡永隆聯絡，但
07 是郭景瀚在車上沒有說過他要去夾娃娃機店偷東西，而郭景
08 瀚與簡永隆聯絡時，只有說去哪裡載郭景瀚而已等語（見本
09 院易字卷第70至72頁）可知，被告潘逸清並未見聞任何被告
10 郭景瀚與被告簡永隆討論本件行竊事宜，或就本件竊盜犯行
11 有何行為分擔，僅係因被告郭景瀚要上車時是與被告簡永隆
12 聯絡即推測上情。

13 (三)另被告郭景瀚於警詢、檢察官時均證稱：簡永隆並未參與本
14 次犯行等語（見偵22459卷第9頁反面、107頁），則被告簡
15 永隆是否如被告潘逸清所證確實有參與本件犯行，實屬可
16 疑。再者，被告潘逸清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到樹林後郭景
17 瀚要我停在娃娃機店旁邊工廠讓他下車，並在工廠前空地等
18 他，他說他好了會通知簡永隆，我再開過去載他。因為那邊
19 地形我不熟，所以都是由他們兩個人聯繫，樹林的路況我真
20 的不熟，簡永隆比較清楚等語（見偵22459卷第175至178頁
21 反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樹林的地形我不熟，是郭景瀚
22 傳訊息給簡永隆，簡永隆告訴我怎麼走等語（見本院易字卷
23 第69頁）可知，被告郭景瀚會與被告簡永隆聯繫，單純係因
24 為被告潘逸清對當地路況不熟，若被告郭景瀚直接與被告潘
25 逸清聯繫，被告潘逸清亦無法前往指定地點，亦需詢問被告
26 簡永隆，被告簡永隆再告知被告潘逸清如何前往，因此被告
27 郭景瀚方會與被告簡永隆聯繫，告知被告簡永隆其上車地點
28 後，由被告簡永隆直接指示被告潘逸清如何前往。基此，本
29 件實難僅因被告潘逸清證稱被告郭景瀚下車行竊後，係與被
30 告簡永隆聯繫，率認被告簡永隆與被告郭景瀚就本件犯行具
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公訴人雖提出被告簡永隆與被告

01 郭景瀚曾多次共同竊盜之起訴書，然公訴意旨卻無法提出積
02 極證據以證明被告簡永隆參與本件竊盜犯行，業如前述，是
03 否能以其曾與被告郭景瀚涉犯其他竊盜案件，遽然推論被告
04 簡永隆亦參與本件犯行？不無疑問。末以，公訴人雖聲請傳
05 喚被告郭景瀚（見本院易字卷第52頁），然本件事證已明，
06 無傳喚之必要，且被告郭景瀚亦經通緝在案，經本院傳喚、
07 拘提未到庭，而無法作證，附此說明。

08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簡永隆涉嫌前揭加重竊盜犯行所憑
09 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0 其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罪
11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12 法，為被告簡永隆有罪之認定，參諸上開說明，依法自應諭
13 知被告簡永隆無罪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15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鈺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3 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翊芳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對應之事實欄	主文
一	事實欄一	潘逸清犯幫助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事實欄二(一)	潘逸清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事實欄二(二)	潘逸清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